

关于召开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于2024年10月28日采取通讯会议（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会议召集人的委派代表：林楠

（身份证号码：131002199412292411）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15:00

6.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腾讯会议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dm/fbJkLD4Y1I2e>;

腾讯会议号：722-847-505

7. 出席对象：本基金截至2024年10月28日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事项1：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同意本次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通知、决议等），可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进行发送和接收。会议通知、会议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等，由会议召集人指定召集人委派代表：林楠（身份证号码：131002199412292411）发送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本基金代销机构应配合将会议通知及会议表决结果等告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审议事项 2：本基金取消《基金合同》中预警平仓线机制及相关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第二部分第（十）条第3点如下约定：

“3、基金平仓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设置了平仓机制，但该机制并非对平仓结果的保证。管理人因私募基金交易结算模式和/或持仓品种跌停、停牌、无法交易等原因无法在跌破或触及平仓线后第一个交易日进行平仓操作，且因市场原因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也可能无法及时平仓，存在本基金在执行平仓操作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平仓线的风险。此外，如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启动和执行平仓机制，也可能导致实际平仓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平仓线的风险。”

修改为：

“3、本基金未设置平仓线的风险

本基金不设平仓机制，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基金管理人将无义务在基金份额净值跌到一定程度时采取平仓措施以防止本基金损失继续扩大，相比设置平仓线的基金更容易遭受投资本金损失的

风险，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十)条如下约定：

“（十）预警平仓机制

本基金预警线为 0.8000 元，平仓线为 0.7500 元。

当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8000 元时，本基金触及预警线。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需将本基金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非现金类资产是指除活期存款、备付金、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以外的其他资产）降至基金资产净值的 35%（含）以下，直至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预警线后，基金恢复正常运行。如因管理人按本条约定降低非现金类资产比例导致本基金不符合本合同投资限制中关于投资比例下限约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

当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7500 元时，本基金触及平仓线。无论该核对一致之日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平仓线，基金管理人须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的不可逆变现，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清算程序进行清算。若因本基金所持有标的流通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变现的，变现期限可相应合理延长，但基金管理人需在前述限制情形解除后及时完成变现并进行清算。

基金预警和平仓机制的启动及操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对于基金管理人按照或者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由此对基金财产或基金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修改为：

“（十）预警平仓机制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和平仓机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审议事项 2 即表明知悉且认可：本次变更执行日前，本基金存在跌破《基金合同》约定的【平仓线】的风险。如发生前述情形，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并履行相应职责。本次变更自变更执行日起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即表明已知悉该风险，且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三、通讯方式会议流程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打印《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函》后（详见附件），根据本人意愿，在《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函》上勾选“同意”或“不同意”，并签字。签署文件过程需录音录像，要求如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手持身份证件，面向镜头，声明本人身份及所持有的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数量；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念诵：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知晓《关于召开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所述内容，现对《关于召开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中所列“会议审议事项”表决如下：同意/反对/弃权审议事项1；同意/反对/弃权审议事项2。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签字的《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函》照片或扫描件、录音录像等材料文件交由本基金代销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归档。

本基金代销机构将《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函》照片或扫描件、录音录像材料发送至召集人委派代表邮箱；并将《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函》签署原件、客户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相关材料等邮寄给召集人委派代表。投票时间以发邮件时间或邮寄时间中较早的一个日期为准。

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约定，统计会议表决情况，以下为《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会议有效性

及审议事项通过标准。

	会议情况		合同要求及结论	
			合同要求	结论
持有人大会 有效性	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份额，占基金全部份额比例为：__		三分之二（含）以上	有效
	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份额，占基金全部份额比例为：__		三分之二以下	无效
审议事项是否通过	审议事项 1	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份额的百分比：__	参会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以上	通过
			参会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下	未通过
	审议事项 2	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占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份额的百分比：__	参会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以上	通过
			参会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下	未通过

1. 管理人根据投票情况出具《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将《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以官网公告形式通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2. 管理人将《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发送给托管人，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召集人委派代表：林楠

召集人委派代表联系方式：18511671229

召集人委派代表邮箱地址：linn@panjingtz.com

召集人委派代表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C座1902

室

2. 托管人联系方式: tgbfxz@citics.com

召集人: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盘京天道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函

会议表决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_____，持有份额_____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若有）：_____

工商登记号（机构户填写）：_____

身份证号（自然人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现对《关于召开盘京天道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中所列“会议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 1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会议审议事项 2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需要： 机构投资者公章及法人签章；机构投资者授权人签字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投资者，需要本人签字			

（以下为空）

注：投票的同时需要留存以下材料原件，如为通讯方式可邮寄。

1、份额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盘京天道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函》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授权参与大会工作人员的授权书；被授权参与大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投资者：《盘京天道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函》签字；身份证复印件。